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督导工作计划

湘一师评字[2020]11号

为保证本学期复学之后的线下教学质量，结合学校迎接教育部本科教学审核评估以及师范专业认证相关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学期教学督导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一）按照学校教学督导工作章程和教学督导团管理条例，在学校领导、教学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的指导下，有组织地开展教学督导工作。

（二）坚持以师德师风和“课程思政”建设为导向，坚持在教学评价与反馈中渗透大学教学观，着力凸显“两性一度”的金课评价取向，持续引导课堂教学的高阶性、内容的挑战度以及方法的创新性和適切性。

（三）根据教育部审核评估以及师范类专业认证的“质量”理念和达成度要求，聚焦质量评估和认证的核心环节——“课堂教学”，坚持以明晰的质量标准为导向，引领并促成课堂教学的目标达成。

二、主要督导工作

（一）正确解读审核评估和专业认证的核心思想，建树统一的质量观和评价观

根据教育部审核评估和师范专业认证关于质量和达成度的核心概念与价值导向，分学科组织开展课堂质量评价标准和课堂教学达成度的梳理，探讨不同学科、不同类型课堂

质量的达成指标、评价要素及评价的有效度等导向性强的问题；进一步凝炼先进的教学观、质量观和评价观，积极关注人才培养效果与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课堂教学效果与课程目标和毕业要求的达成度，将达成度作为重要的观测点纳入教学督导全过程；并将“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教学思想有机渗透到达成度的考量中，为高水平的质量监控打好思想基础，为引领并推进学校高质量人才培养发挥有效作用。

（二）深度把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目标，着力催生目标达成度高的“金课”

各督导小组一如既往根据督导工作的常规要求，在规范课堂教学的基础上渗透课堂教学目标达成度的意识和理念。结合相关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目标的达成要求，多学科引领、培育达成度高的好课堂；关注将教研、科研成果融入教学的研究性课堂，推荐有辐射性和影响力的典范。

（三）学习领会各级各类评估、认证及评比要求，有步骤、高效率地督好每一堂课

全体督导要关注评估、认证及评比等相关通知和数据信息，及时跟进典型性课堂，并结合审核评估和师范专业认证的要求，持续跟进需要完善改进的课堂，科学诊断每一堂课，力求掷地有声，督导有效。

（四）客观分析相关学科教学的基础性数据，为评估中心提供真实有效的反馈信息和建议

课堂教学信息和数据的搜集、分析和反馈是督导的重要环节，各组督导对于获取的信息和数据要客观分析，尤其是

对重要问题要进行有效量化和质性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通过科学分析和真实反馈进一步提升督导质量。

三、具体督导方式和要求

（一）分组研讨。学期初以小组为单位开展典型课堂视频观摩、分析和研讨，梳理各类学科课堂质量评价标准和课堂教学达成度的考量标准，探讨不同学科、不同类型课堂质量的达成指标、评价要素及评价的有效度等问题，并形成清晰的文字方案。

（二）分科督导。从第2周开始，直至学期结束，全体督导应以分组、分科负责的方式开展督导工作，结合专业培养目标和课程目标，重点督导教师课堂教学目标达成情况，坚持用大学教学规律和理念导教评学，对课堂教学改革和优化提出有价值的深度意见。

（三）明确任务。教学督导团成员每人每月要保质保量听课10节（含督导教研）。听课过程中应关注任课教师的教学行为是否符合课堂教学规范，教学日历与教学进度是否基本一致，教学理念是否先进，教学方法与手段是否合适，能否达成人才培养目标及达成情况等。同时，也要关注学生的听课状态及课堂纪律情况，并认真填写听课记录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及时向被听课教师反馈意见、建议。

（四）与时俱进。坚持学习，理解并掌握各级各类评估认证政策核心理念和要点，把握最新政策导向和大学教学思想动态，及时更新观念，并将有时代性意义的教学观、质量观和评价观有机、有效地渗入教学督导与评价过程。

附件:

1.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学督导分组名单
2.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学督导听课情况反馈表
3. 学生课堂表现情况汇总表

教学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020年9月1日